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林子宸

相　對　人　奇煒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鄭忠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6萬3,773元或同等值之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財產在新臺幣19萬1,319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9萬1,319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奇煒有限公司（下稱奇煒公司）邀同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鄭忠恩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限5年，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奇煒公司應於借用後每月23日攤還本息。嗣奇煒公司於110年6月23日簽立申請貸款本金及還款期限展延申請書暨增補約據，本金展延1年，借款期限延至115年11月23日，復於111年7月5日奇煒公司再次申請展延，延展借款期限至116年11月23日。詎奇煒公司週轉困難，截至115年6月9日止，尚有4期未能依約還款，經聲請人寄發催繳通知函、電話催討未果，依約相對人已無期限利益，共欠聲請人19萬1,319元及利息、違約金。

又奇煒公司已有逾期未繳之紀錄，財務狀況顯已嚴重惡化，償債能力顯令人堪慮，且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資料，奇煒公司已有部分債務逾期，屢經催繳該公司負責人鄭忠恩避不處理債務，而鄭忠恩亦有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債逾期之狀況，茲為免相對人對於其所有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而使聲請人日後取得確定終局判決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請准予假扣押之聲請，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以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9萬1,319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至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93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事實之存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

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311號、99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

三、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債權之原因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申請書、放款全部查詢單等件為證；並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臺灣銀行板新分行催繳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等件為證。又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請求債權，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板簡字第1510號繫屬中，可認為已就相對人之債信及清償能力有限為相當之釋明，雖其釋明仍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堪以補其釋明之不足，是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